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 第13.51B(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對劉恩賜先生(「劉先生」)及黃逸林先生(「黃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出批評，內容有關彼等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彼等之責任，即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誠信責任以及以董事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其職務之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批評」)。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對劉先生及黃先生所作出之批評，並認為批評對董事會關於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之判斷無實質影響。鑑於(i)概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彼等任何失信、欺詐行為或顯示有任何誠信問題，將影響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適當性，及(ii)董事會將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提供專業意見，並加強交易批准程序之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劉先生及黃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為上文提及之批評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120/2020012000761.pdf>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